

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

第二联合委员会流动党员第四联合支部委员会联席会商制度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联合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，增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认同、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，促进社会组织各项决策科学民主，保证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，根据《党章》、党内有关文件及社会组织章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，是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学习落实中央和市委政策要求的工作机制，是深化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、提高自治能力水平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本联合党支部参加联席会商的人员，一般包括党支部书记、其他班子成员和党员，所属各社会组织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本联合党支部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联席会商，一般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。

第五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，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在位时可委托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或党员主持。

第六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的议题，由党支部书记与所属社会组织中的党员、负责人沟通协商后确定。

第七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的内容，主要包括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、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、行业领域制定的标准规范、社会组织专业领域前沿动态等，以及会商所属各社会组织的重要工作等。

第八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，以线下方式为主，也可根据实际采取“线下+线上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，并有权对本制度之条款进行修订。